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847,229.48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3,642,795,403.4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38,983.90元后，2019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259,103,649.0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本2,053,541,850.00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205,354,185.00元，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的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利益回报需求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0-022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9年4月28日